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曾家君
電 話：04-37061533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942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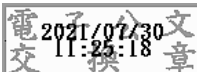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 (0094216A00_ATTCH1.pdf、0094216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110年4月30日制定公布之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」，經行政院於110年7月19日以院臺勞字第1100021449號令，定自111年5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6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00097054號函轉行政院110年7月19日院臺勞字第1100021449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上開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  2021/07/30 11:25:18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